

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3年度述职报告

（王文凯）

本人作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属于会计专业人士。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。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情况

王文凯，男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4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1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 月至今，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8 月至今，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1 月至今，任常州公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

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王文凯	4	4	0	0	0	否	2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3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慎的

行使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

2023年履职期间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。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2023年度，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经审慎判断后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本人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实事求是为原则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充分、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王莉女士担任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王莉女士担任独立董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：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创造新的佳绩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文凯（已离任）

2024 年 4 月 26 日